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一季度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因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尚未全部公告，本报告采用标的企业已经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07-12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8-07-12，因资产未全部变现，已自动延期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12,704,205.70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A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投资范围	委托财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标的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5%/年
托管费率	0.1%/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8%，于本组合终止时计算并分配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 \leq B \text{ 时} \\ (E-B) \times 15\%, & \text{当 } E > B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E 为合同终止时的委托资产净值 B 为按照组合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 其计算方法为: $B = \sum_{i=0}^n C_i \times (1 + \frac{D_i}{365} \times r)$ C_0 为起始运作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C_t 为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 (仅包括资产委托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 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时 C_t 为正值, 提取委托财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为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合同终止日的自然天数 (包括终止日当日, 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 为组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收益率 8%。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 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履行各项管理义务, 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

2、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变现股票。

3、根据委托人提取指令分配现金资产。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99,859.40
产品本期利润	92,206,592.04
期末资产净值	325,450,387.6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41

注：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312,447,369.32	95.86
其中：股票	312,447,369.32	95.86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48,836.07	4.13
应收股利	13028.34	0.00
其他资产	38,243.78	0.01
合计	325,947,477.51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所投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兴盛 115 号持有定增股票市值情况情况如下面各表：

科目名称	数量	市值
皖维高新	12,955,463	44,307,683.46
太原重工	8,768,726	26,393,865.26
中国国航	6,424,904	69,645,959.36
楚江新材	9,036,544	60,996,672.00
海宁皮城	6,685,513	37,171,452.28
金卡智能	3,540,792	73,931,736.96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情况简述

所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皖维高新（600063.SH）根据皖维高新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8.57 亿元，同比增长 2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52.61%；。公司是国内最大 PVA 生产企业，PVA 名义产能 35 万吨/年，有效产能约 32 万吨/年，占国内有效产能 40%。PVA 行业目前已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低端产能在行业长期低迷叠加环保趋严影响下持续退出；需求端维持每年 6%左右稳定增长，供需有望逐步走向平衡偏紧。PVA 价格自 2017 年 6 月触底后起持续上行，1799 絮状目前已达到 14,500 元/吨，较去年 9 月低点上涨约 26%。目前行业处于淡季，PVA 价格表现仍较坚挺，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业供给有所出清的状况。在有效产能有限、下游需求增速稳定等背景下，预计 PVA 价格景气有望持续回升。

2、太原重工（600169.SH）

根据太原重工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62.35%；营业收入为 4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9.35%；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25 元，较上年同期减 63.24%。公司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67.86%；营业收入为 1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4.81%；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04 元，较上年同期减 63.64%。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装备制造企业，拥有众多标志性产品。其中，轧机用油膜轴承，桥、门式起重机，减速机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

出口订货方面，美国和印度轮轴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俄罗斯 20 立方米挖掘机、台塑越南河静 480 吨起重机、中钢印尼 5.5 米捣固焦炉等重大出口项目合同的签订，推动了公司“一带一路”的稳步前进。

3、中国国航（601111.SH）

根据中国国航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33%；营业收入为 1,367.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2.70%；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较上年同期减 1.85%。

4、全筑股份（603030.SH）

已全部减持完毕。

5、云内动力（0009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6、沧州明珠（002108.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7、楚江新材（002171.SZ）

根据楚江新材公告的最新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3.21%；营业收入为 131.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8.66%；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6 元，较上年同期增 14.54%。

8、海宁皮城（002344.SZ）

根据海宁皮城公告的最新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20.45%；营业收入为 17.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8.96%；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较上年同期增 16.67%。

9、乐普医疗（3000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10、金卡智能（300349.SZ）

根据金卡智能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实现营收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2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 亿元，同比增长 43.06%；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 元，同比增长 42.68%。

（三）报告期内投资退出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逐步变现持有的股票资产，并将现金分配给委托人。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人提取收益情况如下表：

提取时间	提取金额（元）
2019/1/18	36,000,000.00
2019/3/7	37,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由于受减持新规影响，我司管理的兴盛 115 号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全部股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三款“(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运作起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合同当事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资产管理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变现时，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资管计划完全变现后，本合同终止。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资产管理人继续负责变现，并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立即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在此延期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计提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在该证券或金融产品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全部变现完毕，本合同终止，方进入清算程序。”兴盛 115 号资管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票变现完毕之日，该计划将相应到期终止。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为股票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主要进行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

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限售期为 1 年的定向增发投资的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投资该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将不能退出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监管机构“减持新规”约束，存在不能及时全部变现的风险。

（2）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资产委托人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一季度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因上拖管核算清算专用章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尚未全部公告，本报告采用标的企业已经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07-12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8-07-12，因资产未全部变现，已自动延期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12,704,205.70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A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委托财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标的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5%/年
托管费率	0.1%/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8%，于本组合终止时计算并分配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 \leq B \text{ 时} \\ (E-B) \times 15\%, & \text{当 } E > B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E 为合同终止时的委托资产净值 B 为按照组合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 其计算方法为: $B = \sum_{i=0}^n C_i \times (1 + \frac{D_i}{365} \times r)$ C_0 为起始运作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C_t 为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 (仅包括资产委托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 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时 C_t 为正值, 提取委托财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为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合同终止日的自然天数 (包括终止日当日, 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 为组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收益率 8%。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 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履行各项管理义务, 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

2、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变现股票。

3、根据委托人提取指令分配现金资产。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99,859.40
产品本期利润	92,206,592.04
期末资产净值	325,450,387.6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41

注：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312,447,369.32	95.86
其中：股票	312,447,369.32	95.86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48,836.07	4.13
应收股利	13028.34	0.00
其他资产	38,243.78	0.01
合计	325,947,477.51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所投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兴盛 115 号持有定增股票市值情况情况

如下面各表：

科目名称	数量	市值
皖维高新	12,955,463	44,307,683.46
太原重工	8,768,726	26,393,865.26
中国国航	6,424,904	69,645,959.36
楚江新材	9,036,544	60,996,672.00
海宁皮城	6,685,513	37,171,452.28
金卡智能	3,540,792	73,931,736.96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情况简述

所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皖维高新（600063.SH）根据皖维高新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营业收入为 58.57 亿元，同比增长 24.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52.61%；。公司是国内最大 PVA 生产企业，PVA 名义产能 35 万吨/年，有效产能约 32 万吨/年，占国内有效产能 40%。PVA 行业目前已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低端产能在行业长期低迷叠加环保趋严影响下持续退出；需求端维持每年 6%左右稳定增长，供需有望逐步走向平衡偏紧。PVA 价格自 2017 年 6 月触底后起持续上行，1799 絮状目前已达到 14,500 元/吨，较去年 9 月低点上涨约 26%。目前行业处于淡季，PVA 价格表现仍较坚挺，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业供给有所出清的状况。在有效产能有限、下游需求增速稳定等背景下，预计 PVA 价格景气有望持续回升。

2、太原重工（600169.SH）

根据太原重工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62.35%；营业收入为 4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9.35%；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25 元，较上年同期减 63.24%。公司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67.86%；营业收入为 1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4.81%；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04 元，较上年同期减 63.64%。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装备制造企业，拥有众多标志性产品。其中，轧机用油膜轴承，桥、门式起重机，减速机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

出口订货方面，美国和印度轮轴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俄罗斯 20 立方米挖掘机、台塑越南河静 480 吨起重机、中钢印尼 5.5 米捣固焦炉等重大出口项目合同的签订，推动了公司“一带一路”的稳步前进。

3、中国国航（601111.SH）

根据中国国航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33%；营业收入为 1,367.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2.70%；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较上年同期减 1.85%。

4、全筑股份（603030.SH）

已全部减持完毕。

5、云内动力（0009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6、沧州明珠（002108.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7、楚江新材（002171.SZ）

根据楚江新材公告的最新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3.21%；营业收入为 131.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8.66%；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6 元，较上年同期增 14.54%。

8、海宁皮城（002344.SZ）

根据海宁皮城公告的最新业绩快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20.45%；营业收入为 17.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8.96%；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较上年同期增 16.67%。

9、乐普医疗（3000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10、金卡智能（300349.SZ）

根据金卡智能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实现营收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2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 亿元，同比增长 43.06%；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 元，同比增长 42.68%。

（三）报告期内投资退出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逐步变现持有的股票资产，并将现金分配给委托人。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人提取收益情况如下表：

提取时间	提取金额（元）
2019/1/18	36,000,000.00
2019/3/7	37,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由于受减持新规影响，我司管理的兴盛 115 号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全部股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三款“(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运作起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合同当事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资产管理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变现时，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资管计划完全变现后，本合同终止。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资产管理人继续负责变现，并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立即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在此延期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计提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在该证券或金融产品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全部变现完毕，本合同终止，方进入清算程序。”兴盛 115 号资管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票变现完毕之日，该计划将相应到期终止。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为股票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主要进行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

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限售期为1年的定向增发投资的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投资该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资产委托人将不能退出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监管机构“减持新规”约束，存在不能及时全部变现的风险。

(2)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资产委托人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